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建改办〔2021〕21号

关于调整《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建议，结合我市工作开展实际，现对《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实施意见（试行）》（湛建改办〔2021〕19号）内容进行调整。并请各相关部门按照《简易低风险项目优化审批服务措施一览表》牵头制定出台配套制度文件，于2021年6月25日前将出台文件报市工改办备案。

附件：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试行）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联系人: 彭琪, 联系电话: 15812345966; 电子邮箱:
zjsgcjsxmspzdgggb@126.com)